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0. 4. 16
編 號	0078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芷葶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6003@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0655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800138號公告預告，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8001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三、旨揭公告修正品項，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為避免本案預告時間過長，致阻礙該等品項進行相關研究及毒品鑑驗使用標準品等科學使用需求，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
- (三)電話：(02) 27877611

(四)傳真：(02) 26531179

(五)電子郵件：nhl@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均含附件)

局長 陳潤秋 請假  
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